沁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沁阳市应急管理局
沁阳市财政局
文件

沁减办〔2023〕10 号

沁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沁阳市应急管理局 沁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沁阳市 2023-2024 年度全市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焦作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3-2024 年度全市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焦减委办〔2023〕10 号）文件要求，制定了《沁阳市 2023-2024 年度全市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沁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沁阳市应急管理局　　沁阳市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沁阳市2023-2024年度
全市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

今年我市发生风雹、洪涝灾害2次，造成我市12个乡镇（街道）农作物受灾、农业设施受损、群众遭受经济损失，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不同程度损失和影响。为扎实做好2023-2024年度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开展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切实安排好我市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解决好困难群众在口粮、衣被、取暖方面存在的困难，确保受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过节，防止贫困户因灾致贫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救灾工作方针，以资金救助为主，实物救助为辅，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各受灾乡镇（街道）要认真开展需救助对象调查摸底统计，认真对需救助对象进行分类。

三、救助对象

2023年以来遭受自然灾害，且冬春期间生活困难，需政府

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的群众。救助对象必须是受灾人员，且实际救助对象必须与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的需救助对象一致。各受灾乡镇（街道）按照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2023〕6号，以下简称《规范》）有关要求，结合本年度受灾实际情况，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对于老年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等特殊受灾困难群众，本人办理申请手续困难的，应主动将其列为救助对象，主动开展救助工作。

需冬春救助对象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一是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二是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公示；三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四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乡级要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冬春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核定等工作，明确需救助人员基本信息。

另外，冬春期间如有新的自然灾害发生，要统筹兼顾新灾受灾人员救助的需求，及时、规范救助到位。

四、救助标准

各乡镇（街道）按照省制定的“每人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且每户不高于2000元”的指导标准，结合冬春救助款物总量、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汇总今冬明春

受灾困难人员需救助情况，建立以村（社区）为单位名册到户的台账，同时制定本辖区冬春救助实施方案。

冬春救助款物的发放，严禁按照受灾人口、受灾面积、受灾家庭平均分配，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在资金发放形式上，原则通过“一卡（折）通”发放，注明“冬春救助”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个别特殊群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现金。确需实物救助的，要按照《规范》明确的标准和要求，提早组织采购，所采购的物资要及时发放给救助对象，不得存储、滞留。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和申请资金。各受灾乡镇（街道）调查摸底，统计上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3）。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的要于2023年10月10日前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资金申请请示，其中需救助人员数据等应与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台账数据一致。

第二阶段：救助实施。2024年2月9日（2024年春节）前，要将冬春救助资金物资发放到位。冬春救助资金下拨后，市应急管理局要及时与财政部门协调，加快资金分配、下拨进度，确保资金直达受灾群众，杜绝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

第三阶段：已救助统计上报。2024年5月30日前，统计上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和《受

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4），完成冬春救助资金绩效评估报告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

第四阶段：总结阶段。各受灾乡镇（街道）要认真做好冬春救助工作资料的收集、汇总和归档工作，及时对冬春救助工作进行总结，于2024年2月19日前将冬春救助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减灾委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受灾乡镇（街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真正把冬春救助作为当前救灾工作的重中之重，组织好、开展好。

（二）强化资金监管。上级资金下达后，市减灾委办公室要组织应急、财政等相关部门对各乡（镇）街道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资金的使用、发放是否符合“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有无挪用、截留、挤占和私分现象，账目是否清楚，拨付是否规范，监督管理是否健全，发现问题要立即纠正，要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各受灾乡镇（街道）、有关成员单位要广泛宣传灾区群众自力更生、生产自救的情况，广泛宣传冬春救助政策，广泛宣传冬春救助工作进展和社会参与情况。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研究解决媒体反映的有关问题，为冬春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联系电话：5359521

邮箱：yjjjzk001@163.com

附件：1.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

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

3.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4.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5.焦作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焦作市2023-2024年度全市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焦减委办〔2023〕10号）

附件 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

表　　号：应急统表 6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市（自治州、地区、盟）_县（区、市、旗）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需救助人口	C01001	人	
其中：需口粮救助人口	C01002	人	
需衣被救助人口	C01003	人	
需取暖救助人口	C01004	人	
需其他生活救助人口	C01005	人	
本级政府计划安排资金	C01006	万元	
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资金	C01007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本表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上报本表时应将分地市、分县、分乡镇报表一并上报。

主要指标说明：

1．需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在当年冬季至下年春季予以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方面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须剔除重复统计人数。

2．需口粮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在当年冬季至下年春季予以口粮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3．需衣被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在当年冬季至下年春季予以衣被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4．需取暖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在当年冬季至下年春季予以取暖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5．需其他生活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在当年冬季至下年春季予以口粮、衣被、取暖救助之外其他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6．本级政府计划安排资金：指本级政府计划安排的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数额。

7．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资金：指本级政府解决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的资金数额。

附件 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

表　　号：应急统表7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市（自治州、地区、盟）_县（区、市、旗）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省级下拨中央冬春补助资金时间	C02001	年/月/日	
省级下拨中央冬春补助资金文号	C02002	——	
已救助人口	C02003	人	
其中：已口粮救助人口	C02004	人	
已衣被救助人口	C02005	人	
已取暖救助人口	C02006	人	
已其他生活救助人口	C02007	人	
本级财政已安排资金	C02008	万元	
上级财政已安排资金	C02009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本表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上报本表时应将分地市、分县、分乡镇报表一并上报。

主要指标说明：

1.已救助人口：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已经得到政府予以的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方面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2.已口粮救助人口：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已经得到政府予以口粮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3.已衣被救助人口：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已经得到政府予以衣被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4.已取暖救助人口：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已经得到政府予以取暖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5.已其他生活救助人口：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已经得到政府予以口粮、衣被、取暖救助之外其他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6.本级财政已安排资金：指本级政府已安排的财政性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数额。

7.上级财政已安排资金：指上级各级政府已安排的财政性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数额总和。

附件3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表号	应急统表10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市（地区、自治州、盟）__（市、区、旗）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号
报出日期：2023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序号	行政区划					家庭情况							受灾情况	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
	省（区、市）	地市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主联系方式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一卡（折）通账号	灾种	需救助人口
单位	——	——	——	——	——	——	——	——	——	人	——	——	——	人

附件4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表号	应急统表10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市（地区、自治州、盟）__（市、区、旗）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报出日期：2023年　月　日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号
	有效期至	

序号	行政区划					家庭情况							受灾情况	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			
	省（区、市）	地市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主联系方式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一卡（折）通账号	灾种	已救助人口	已发放救助款	已发放救助物资折款	需救助人口
单位	——	——	——	——	——	——	——	——	——	人	——	——	——	人	元	元	——

焦作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焦作市财政局
文件

焦减委办〔2023〕10号

焦作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3-2024 年度全市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高新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2024 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23〕86 号）要求，制定了《焦作市 2023-2024 年度全市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

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焦作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焦作市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焦作市 2023-2024 年度
全市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

今年我市发生低温冷冻、风雹、洪涝等灾害5次，造成各县（市、区）农作物受灾、农业设施受损、群众遭受经济损失，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不同程度损失和影响。为扎实做好2023—2024年度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开展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切实安排好我市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解决好困难群众在口粮、衣被、取暖方面存在的困难，确保受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过节，防止贫困户因灾致贫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救灾工作方针，以资金救助为主，实物救助为辅，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各受灾县（市、区）要开展需救助对象调查摸底统计，认真对需救助对象进行分类。

三、救助对象

2023年以来遭受自然灾害，且冬春期间生活困难，需政府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的群众。救助对象必须是受灾人员，且实际救助

对象必须与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的需救助对象一致。各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以下简称《规范》）有关要求，结合本年度受灾实际情况，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对于老年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等特殊受灾困难群众，本人办理申请手续困难的，应主动将其列为救助对象，主动开展救助工作。

需冬春救助对象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一是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二是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公示；三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四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县级要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冬春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核定等工作，明确需救助人员基本信息。

另外，冬春期间如有新的自然灾害发生，要统筹兼顾新灾受灾人员救助的需求，及时、规范救助到位。

四、救助标准

按照省制定的“每人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且每户不高于2000元”的指导标准，结合冬春救助款物总量、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救助具体标准。各受灾县（市、区）要制定冬春救助实施方案，明确救助范围、救助

对象、救助标准、发放形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严禁按照受灾人口、受灾面积、受灾家庭平均分配。

冬春救助款物的发放，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在资金发放形式上，原则通过“一卡（折）通”发放，注明“冬春救助”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个别特殊群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现金。确需实物救助的，要按照《规范》明确的标准和要求，提早组织采购，所采购的物资要及时发放给救助对象，不得存储、滞留。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和申请资金。各受灾县（市、区）调查摸底，统计上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3）。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的要于2023年10月13日前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上报资金申请请示（采用财政文号，附需冬春救助情况评估报告），其中需救助人员数据等应与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台账数据一致。

第二阶段：救助实施。2024年2月9日（2024年春节）前，各受灾县（市、区）要将冬春救助资金物资发放到位。市应急管理局将定期调度、统计和汇总各县（市）区冬春救助救灾款物下拨发放情况，定期通报各受灾县（市、区）工作进度，适时联合财政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到重灾县（市)区或进度缓慢的县（市）区开展调研，指导督促规范有序发放冬春救助救灾款物。

第三阶段：已救助统计上报。2024年5月30日前，统计上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4），完成冬春救助资金绩效评估报告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

第四阶段：总结阶段。各受灾县（市）区要认真做好冬春救助工作资料的收集、汇总和归档工作，及时对冬春救助工作进行总结，于2024年2月23日前将冬春救助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减灾委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受灾县（市、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真正把冬春救助作为当前救灾工作的重中之重，组织好、开展好。

（二）强化资金监管。上级资金下达后，各受灾县（市、区）要加快冬春救助资金下拨进度，及时跟踪调度，确保资金直达受灾群众，杜绝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要主动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等的监督检查。要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各受灾县（市、区）、有关成员单位要广泛宣传灾区群众自力更生、生产自救的情况，广泛宣传冬春救助政策，广泛宣传冬春救助工作进展和社会参与情况。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研究解决媒体反映的有关问题，为冬春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联系电话：8379880

邮箱：jzwzbzk2@126.com

附件：1.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

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

3.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4.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5.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2024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23〕86号）

附件 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

表　　号：应急统表 6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填报单位（盖章）：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市（自治州、地区、盟）_县（区、市、旗）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 号

年　月　　有效期至：2024 年 2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需救助人口	C01001	人	
其中：需口粮救助人口	C01002	人	
需衣被救助人口	C01003	人	
需取暖救助人口	C01004	人	
需其他生活救助人口	C01005	人	
本级政府计划安排资金	C01006	万元	
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资金	C01007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本表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上报本表时应将分地市、分县、分乡镇报表一并上报。

主要指标说明：

1．需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在当年冬季至下年春季予以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方面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须剔除重复统计人数。

2．需口粮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在当年冬季至下年春季予以口粮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3．需衣被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在当年冬季至下年春季予以衣被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4．需取暖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在当年冬季至下年春季予以取暖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5．需其他生活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在当年冬季至下年春季予以口粮、衣被、取暖救助之外其他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6．本级政府计划安排资金：指本级政府计划安排的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数额。

7．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资金：指本级政府解决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的资金数额。

附件 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

表　　号：应急统表7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市（自治州、地区、盟）_县（区、市、旗）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省级下拨中央冬春补助资金时间	C02001	年/月/日	
省级下拨中央冬春补助资金文号	C02002	——	
已救助人口	C02003	人	
其中：已口粮救助人口	C02004	人	
已衣被救助人口	C02005	人	
已取暖救助人口	C02006	人	
已其他生活救助人口	C02007	人	
本级财政已安排资金	C02008	万元	
上级财政已安排资金	C02009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本表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上报本表时应将分地市、分县、分乡镇报表一并上报。

主要指标说明：

1.已救助人口：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已经得到政府予以的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方面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2.已口粮救助人口：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已经得到政府予以口粮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3.已衣被救助人口：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已经得到政府予以衣被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4.已取暖救助人口：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已经得到政府予以取暖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5.已其他生活救助人口：指上年冬季至当年春季已经得到政府予以口粮、衣被、取暖救助之外其他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6.本级财政已安排资金：指本级政府已安排的财政性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数额。

7.上级财政已安排资金：指上级各级政府已安排的财政性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数额总和。

附件3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表号	应急统表10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市（地区、自治州、盟）__（市、区、旗）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号
报出日期：2023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序号	行政区划					家庭情况							受灾情况	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
	省（区、市）	地市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主联系方式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一卡（折）通账号	灾种	需救助人口
单位	——	——	——	——	——	——	——	——	——	人	——	——	——	人

附件4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表号	应急统表10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市（地区、自治州、盟）__（市、区、旗）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号
报出日期：2023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序号	行政区划					家庭情况							受灾情况	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			
	省（区、市）	地市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主联系方式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一卡（折）通账号	灾种	已救助人口	已发放救助款	已发放救助冬春物资	需救助人口
单位	--	--	--	--	--	--	--	--	--	人	--	--	--	人	元	元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豫应急办〔2023〕86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2024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审计局，各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时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关怀温暖送达受灾群众，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2023-2024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

通知》（应急函〔2023〕96号）要求，扎实有序做好我省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安心过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救助主体责任

2023年，我省自然灾害形势复杂严峻，洪涝、风雹、低温冷冻、生物灾害等多发频发，给灾区群众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受灾群众今冬明春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做好冬春救助工作责任大、任务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牵挂各地受灾群众，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并研究部署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工作，强调要千方百计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李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迅速拨付各类救灾资金，提早进行补偿救助。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冬春救助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关系受灾群众切身利益，是兜牢民生底线、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的重要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救助主体责任，强化保障力度，细化救助标准，积极主动向本级

党委、政府汇报。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早部署、早谋划、早安排，迅速行动，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推动本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受灾群众人心安定、社会大局稳定。

二、认真审核把关，精准确定救助对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以下简称《规范》）有关要求，结合本年度受灾实际情况，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一是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二是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公示；三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四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于老年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等特殊受灾困难群众，本人办理申请手续困难的，各地应主动将其列为救助对象，主动开展救助工作。要精准确定需冬春救助对象，并分级分类建立需救助人员台账。要及时将因灾遭受临时生活困难等各类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精心组织冬春救助需求调查评估，确定冬春救助重点区域和重点救助对象，精准掌握需救助人员、资金和物资等需求，确保应救尽救。县级要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冬春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核定等工作，

要统计好需救助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省辖市要加强工作督导，适时派出工作组，对重点县（市、区）救助需求情况进行核查，及时做好需救助数据的汇总，科学开展冬春救助需求评估，注重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客观反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受灾群众冬春救助需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及时上报冬春生活需救助总体情况，并同步上传《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1），认真填报需救助人员基本信息。

三、加大款物投入，确保救助高效有序

各地要认真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将冬春救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优先安排落实本级冬春救助资金，切实强化本级款物保障力度，对本年度受灾严重地区、原深度贫困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可根据实际救助需要，加大倾斜支持力度。要合理统筹中央和省级救助资金，按程序迅速下拨至县(市、区)，并督促尽快组织发放，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要按照《规范》明确的相关程序要求，统筹做好需救助人员信息公示、救助款物发放等工作，对于本年度冬春救助资金量大、救

助任务重、工作基础薄弱的地区，提前了解工作存在的难点堵点，点对点开展指导帮助，在规定程序内尽量简化工作流程、优化工作措施、确保救助时效。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的，以省辖市为单位，于2023年10月20日前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上报资金申请请示（采用财政文号，附需冬春救助情况评估报告），请示内容应包括本地区今年总体灾情、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市县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需救助人员数量等，其中需救助人员数据等应与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台账数据一致。

四、严格救助标准，精准精细实施救助

各地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对已确定的救助对象实施救助。要在前期摸排划分确定各类需救助对象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救助标准，明确分类救助措施，对受灾困难群众针对性进行分档救助，精准精细救助。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省制定的“每人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且每户不高于2000元”的指导标准，结合冬春救助款物总量、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因地制宜确

定救助具体标准，对受灾特殊群体的救助，要注明实际情况，视情提高救助标准。市级要制定工作方案；县级要制定冬春救助实施方案，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资金下达后，要在已确定的救助对象范围内实施救助，明确分类救助标准。要做好因灾遭受临时生活困难的各类受灾群众救助，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资金发放原则上通过“一卡（折）通”发放，注明“冬春救助”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个别特殊群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现金。确需实物救助的，要按照《规范》明确的标准和要求，提早组织采购，所采购的物资要及时发放给救助对象，不得存储、滞留。要组织做好资金发放情况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五、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跟踪问效

上级资金下达后，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直达资金有关要求，加快资金下拨进度，及时跟踪调度，确保资金直达基层。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综合运用台账抽查、电话核验、逻辑校核等方式，重点对需救助人员台账进行评估和审核把关。冬春救

助资金下达后，要在春节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坚决杜绝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省应急厅、省财政厅将调度统计冬春资金等拨付发放情况，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对重灾地区或工作进度较慢的市、县，派出工作组实地督导，并适时对各地冬春救助整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冬春救助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核查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冬春救助情况，按要求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并同步报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2）。要科学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按要求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冬春救助扎实推进，取得成效。同时，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的监督检查，严肃冬春救助款物管理使用纪律。

六、强化正面宣传，提升救助社会效应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及时公布冬春救助政策、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要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协作，主动提供本地区冬春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加强一线采访报道，广泛宣传救助成效，提升冬春救助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可

度，展现党和政府关心关怀受灾群众的良好形象。

各地冬春救助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省应急厅。

联系人：孙兴亭　电话：0371-65919789

邮　箱：yjtjzc2023@163.com（省应急厅）

联系人：许　诚　电话：0371-65808310

邮　箱：czthzc@163.com　　（省财政厅）

附件：1.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3年9月21日

附件 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表号	应急统表10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自治州、盟）_____县（市、区、旗）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号
报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至	

序号	行政区划					家庭情况							受灾情况	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
	省（区、市）	地市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主联系方式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一卡（折）通账号	灾种	需救助人口
单位	--	--	--	--	--	--	--	--	--	人	--	--	--	人

附件 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表号	应急统表10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自治州、盟）_____县（市、区、旗）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报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号
																		有效期至	
序号	行政区划					家庭情况							受灾情况	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					
	省（区、市）	地市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主联系方式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一卡（折）通账号	灾种	已救助人口	已发放救助款	已发放救助物资折款	救助资金发放形式		
单位	--	--	--	--	--	--	--	--	--	人	--	--	--	人	元	元	--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

承办处室：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经办人：张启军

焦作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沁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